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07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趙至偉

債 務 人 陳俊宏即一升工程行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7,99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22,6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0,56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